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叶忠孝先生委托董事长李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决议。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决议。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四、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五、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3-00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23日上午10:30分
 - 2.召开地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99,98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认真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99,9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6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和中层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高管和中层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高管和中层骨干计划自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告详情请参见该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2013年1月22日,公司共有12名高管和56名中层骨干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管增持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情况		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股)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元)			
龙秋云	董事长	135,346	120	135,300	1,199,228	270,646		
彭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1,654	120	135,700	1,198,618	237,354		
尹志科	董事、副总经理	0	80	91,528	865,185	91,528		
熊云开	原监事会主席	67,961	80	105,000	925,500	172,961		
袁楚楚	董事、副总经理	73,670	80	100,000	842,000	173,670		
曾介忠	原董事、副总经理	47,399	80	90,000	798,200	137,399		
毛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8,226	80	93,455	799,040	191,681		
邓沙白	副总经理	2,856	80	95,024	865,967	97,880		
陆晓亚	副总经理	0	80	92,500	799,925	92,500		
廖晓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80	88,700	824,023	88,700		
王艳忠	副总经理	0	80	100,000	869,200	100,000		
邓桂林	副总经理	0	80	94,300	796,835	94,300		
合计		527,112	1040	1,221,507	10,783,721	1,748,619		

二、至2013年1月22日,共有56名中层骨干共计增持了1,321,473股。

三、至2013年1月22日,12名高管人员及56名中层骨干共计增持了2,542,980股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为2317.15万元。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管和中层骨干本次增持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6号

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持有的12,000,000股深长城股份已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13年1月15日。原股权质押用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南昌联泰持有公司股份44,795,87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78%,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1%。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2,79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9%。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函告》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审议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2月6日至2月8日以及2月1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亦可用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 25290923,传真:0755 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分别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

本事项尚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4,证券简称:沙河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3-0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月22日,相关媒体刊登了《深圳惠程 P1纤维年内大规模民用》的文章。文中主要阐述如下几点:

1、深圳惠程已经正式对外发布首款聚酰亚胺纤维制品2+1户外冲锋服及棉服,宣告P1纤维已经踏出“国门”,大规模民用时代即将开启。

2、公司合作伙伴包括美国Columbia、日本Nissen服饰及欧洲最大服饰零售品牌H&M等,以及中国商务部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名牌出口企业。

二、澄清说明

现将相关的情况澄清如下:

观点1部分属实。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瑞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瑞”)现委托国内生产厂家利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聚酰亚胺户外冲锋服及棉服,此情况属实。

报导中称“大规模民用时代即将开启”并不准确,应为目前该产品为小规模生产阶段,大规模民用正在筹划阶段。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量产程度取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欧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将双方合资公司—福建欧圣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40,000,000元。有关此次增资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欧圣农就此次增资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欧圣农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70400005663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注册资本:44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4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不得开展生产和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铨电 公告编号:2013-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3年1月23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人民币16666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人民币16666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3年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9次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3年1月24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3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3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月3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3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300 A份额持有人。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300份额按一份信诚300 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四、信诚300折算

折算公式: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 = 1.000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 1. 折溢价率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 1.000

2.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3.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4.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5.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6.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

7. 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 × (1 + 折溢价率) × 折算系数